**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“京元奖学金”评奖通知**

为了支持我国食品高等教育和科研事业发展，鼓励高校学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刻苦学习，艰苦创业，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；鼓励教师爱岗敬业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和科学研究。为加强上海市京元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洋大学的联系，密切企业和学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长期合作，推动企业与学校的共同发展。上海市京元食品有限公司特设立上海海洋大学京元奖学金。

**奖项设置：**

“京元奖学金”每年奖励名额为2名(奖金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)。其中本科三、四年级各1名，每人5000元。

**奖励对象：**

评选学年内在校的、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食品科学与工程（含物流工程方向）、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的大三年级本科生（1名）、大四年级本科生（1名）。

**评选条件：**

1.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有志为我国食品科学事业贡献积极力量。

2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讲文明，守纪律，身心健康，为人诚恳，团结友爱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富有爱心。

3.热爱专业，学习努力，成绩优异，历年无不及格科目，评审学年各学科成绩平均绩点食科、食安专业不低于3.5，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（物流工程方向）不低于3.2，单科成绩（不含全校任选课）不低于75分。

4.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，学习能力强，质量意识强。

5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实践能力强，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。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考虑：

（1）参加并完成大学生食品科技创新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、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类奖项；

（2）利用假期到食品相关单位实习实践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有较好的单位评价或发表论文；

（3）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且获得各类奖项。

**评选程序：**

1.由学生本人申报，并填写“京元奖学金”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签署班级及辅导员意见，于11月12日17：00前,电子版申请表（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发JXJ\_shipin@163.com(不要上传压缩包，附件1和附件2分别上传至邮件附件)；纸质版申请表（一式一份）及证明材料请交至食品学院A101学生事务中心。

2. 结合上海市京元食品有限公司所秉承的企业文化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、学业情况和其他方面的条件等进行初步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。

3. “京元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，通过评审讨论，确定“京元奖学金”获得者，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误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**其他注意事项：**

1.京元奖学金属于企业奖学金，与同一年度其他企业奖学金不兼得。

2.邮件请统一以“京元企业奖学金申请（姓名+学号+班级）”命名，截止时间同上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在评选过程中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次参评资格，并影响今后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
食品学院

2025年11月10日